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42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42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 61.16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项拨入“牟定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单位。款项请列入 2019 年“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

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标准的通知》（楚财社〔2018〕16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2018年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实施定额补助，按照每人每年180元进行补贴，剩余部分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纳。每人每年180元定额补助，由省、州、县财政共同承担，请统筹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此次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按2018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和补助标准测算下达。资金使用完毕后，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2019年10月30日前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下指标为10县市共性指标)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市)主管部门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县市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市管部门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实现省本级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目标2: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 目标3: 强化健康扶贫资金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11677 334097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指标	当年9月底以前结算补助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
		时效指标	及时将资金拨付并标记为已参保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县市全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扶贫对象未脱贫范围	逐步减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报销水平	按《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建档立卡贫困户社会保障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5%
			工作满意度	≥90%

